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确保本公司及相关方工作效率和进程，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基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并购基金与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怡钛积科技及相关方由于受到全国多地聚集性疫情的影响及其自身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河子怡科尚未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回购款 13,853.00 万元。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领瑞基金拟与石河子怡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石河子怡科将上述回购款还款日期展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向领瑞基金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付款。同时，在《股份回购协议》之“第三条 担保”的相关连带责任担保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石河

子怡科将其持有的怡钛积科技 8,275,011 股股权质押给领瑞基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剩余股份回购款的付款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与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